

灣大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等場所調查發現，是類場所常見問題有：未提供動物飲水或飲水髒亂、動物受傷未給醫療、生活空間不足或非常狹小、環境單調未提供豐富動物自然習性之設備等等，均以教育之名，行虐待動物之實。

二、另依新聞報導指出，展演動物於交通移置過程中，因摔傷骨折於數日後死亡。經查該貨車設備簡陋，不適合進行動物運輸，亦非動物專業運輸設備，運輸過程中另無專業飼養員陪同，顯見該飼主對該管領動物福利之漠視。現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之，惟其適用之對象為經濟動物，未規範至展示、表演動物，惟是類動物常有運送需求，顯見法規仍有疏漏。

三、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陳鎮湘

連署人：廖正井 徐少萍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李桐豪 楊玉欣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詹凱臣 李貴敏 廖國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表演藝術團隊長期缺乏穩定的排練與彩排空間，常遭受首演如同彩排之垢病，作品失去與觀眾對話的張力。今年又將有臺北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等國際級表演場館陸續落成、營運，如何解決排練與彩排空間不足、如何提升自製節目的數量與舞台演出品質、如何讓作品與場館的國際水準相互呼應，都是當務之急的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盤點所管轄單位之閒置空間，參考臺北市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引進「後台中心」概念，提供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之「臺北試演場」案例，以更多元的角度善加利用，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適得其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有鑑於臺北市政府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改建為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排練的「台北試演場」，解決過去表演藝術團隊苦無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排練空間之